**关于做好2021年第二批聘期制教师等申请固定教职**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聘期制教师等申请固定教职有关工作的通知》（武大人字〔2021〕32号）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1年第二批聘期制教师等申请固定教职评估考核工作，申请人员范围、工作程序及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武大人字〔2021〕32号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1），现将工作日程安排通知如下：

**一、10月29日至11月15日，个人申请、单位接收。**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武汉大学职称管理系统（[http://rsbzc.whu.edu.cn/zc/login\_simpletoLogin.do），选择“2021](http://rsbzc.whu.edu.cn/zc/login_simpletoLogin.do），选择)年第二批聘期制教师申请固定教职申报”批次，填写受聘武汉大学以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申报成果必须是武汉大学（含武汉大学二级单位）作为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成果统计起始时间为申请人入职武汉大学的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填报内容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申请人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11月16日至11月30日，业绩展示、单位审核推荐；申请人勾选代表性成果。**

各单位须指定专人对申请人填报的材料对照成果原件进行逐项审核，保证最终填报的内容客观真实，文字描述没有歧义，数据准确完整，符合学术规范。申请人系统勾选、导出代表性成果，并按照模板格式要求（见附件2）调整形成《代表性成果上会一览表》。

**三、11月30日前，单位提交以下推荐材料。**

1.《武汉大学聘期制教师申请固定教职审批表》。通过系统直接导出。

2.《代表性成果上会一览表》。A3纸正反打印，须本人签字确认、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本学科教师评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差异性，凝练候选人所在二级学科评价的关注点及特点，形成《本学科教师评价的情况说明》。

4.《候选人推荐材料审核把关报告》（见附件4）。报告由报告撰写人、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字，加盖党委公章。报告每单位一份，A4纸打印，不需要上交电子版。

以上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与专家工作办公室（人事部203室），电子版发送至whurcb@whu.edu.cn。

**四、其他说明**

1.各单位应通过各种途径强调申请人如实、准确填报的重要性，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杜绝上报有问题的材料。

2.学校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填报材料中含有不准确信息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计入申报次数；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报资格，或直接解聘；对于组织不力、把关不严或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将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联系人：何鹏、李斌琪 联系电话：68756990

电子邮箱：[whurcb@whu.edu.cn](mailto:whurcb@wh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做好2021年聘期制教师等申请固定教职有关工作的通知》（武大人字〔2021〕32号）

2.《代表性成果上会一览表》

3.《本学科教师评价的情况说明》

4.《候选人推荐材料审核把关报告》

人才与专家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